

輔導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約

本院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依據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特訂定本公約，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本會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二、除公務禮儀或正常社交禮俗等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。
- 三、員工於差勤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單位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四、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，並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- 五、在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所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六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單位知會與登錄。
- 七、凡有違反上述公約規範情事者，願受相關規定懲處。

簽約人：

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

本會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約

本會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依據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特訂定本公約，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本會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二、除公務禮儀或正常社交禮俗等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。
- 三、員工於差勤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單位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四、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，並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- 五、在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所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六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單位知會與登錄。
- 七、凡有違反上述公約規範情事者，願受相關規定懲處。

簽約人：

職稱	簽名	職稱	簽名

中華民國97年 月 日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資料

鑑於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，以彰顯我國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因此，行政院為啟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於第 3096 次院會會議由法務部研提討論通過本規範。

本規範內容係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及行政倫理二部分，本會現行作法係依據行政院所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相關規範，於 92 年 5 月 8 日函頒「本會貫徹知會報備登錄作業規定」據以執行，參照二者規範內容，除有關正常禮俗之金額標準及相關規範之例外規定略有差異外，餘均大致相同，本規範共計 20 點，茲將重要宣導內容摘述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公務員：

本規範所稱公務員，係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該法第二十四條）之人員，即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（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）、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（不包括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）。

（二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：

指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、費用補（獎）助、承攬、買賣契約等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二、受贈財物規範：

（一）原則：

公務員對於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，應予拒絕。

（二）例外：

屬公務禮儀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贈受市價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財物；或屬正常社交禮俗，因結婚、就職、退休、死亡等受贈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；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三、飲宴應酬規範：

(一) 原則：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(二) 例外：

屬因公務禮儀之必要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、長官獎勵慰勞；或因結婚、就職、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
四、行政倫理規範：

(一)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(二)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(三)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
(四)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五)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五、登錄知會處理作業：

(一) 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(二) 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(三) 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處理。

六、罰則：

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落實廉能施政

恪遵倫理規範

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；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，以彰顯我國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
因此之故，行政院為啟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於第 3096 次院會會議討論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』，本規範將近二十萬公務員適用。其中訂定公務員一年內不能對同一個人收、送超過一萬元的金錢或財物；公務員支領稿費標準，一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，參與演講支領的鐘點費，不得超過五千元，預定於 97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。

本次院會通過的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將公務員收禮規範擴及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（同住一起且共有財產者）家屬，或藉由第三人名義收受後，交予公務員本人者，都視為公務員本人受贈。

本規範明確規定公務員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、「請託關說」的限制；比如，公務員在受贈同一個人送禮、包紅包（娶媳婦等）一次最多只能收三千元，一年內不能超過一萬，公務員送同一人也不能超過一萬。如果超過，就得向機構政風單位報備，政風單位也應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的簽報登錄作業程序。

另外；也規範公務員不可參加與職務有關的宴飲或應酬，出差時，也不可在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款待，如有此情事得向政風單位報備。公務員如違反此一規範，將依現有規定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，將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本規範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可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受財物、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，除非與「公務禮儀」或「正常社交禮俗」有關、或是長官對

屬員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，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；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受財物，市價需在五百元以下。

其他有關對「公務員」、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、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、「公務禮儀」、及「請託關係」等名詞做出定義，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迴避利益衝突。至於本規範可授權各機關（構）對於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得另訂更嚴格的規定，以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。